

宜昌市教育局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宜教办发〔2019〕4号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2019年全市中等职业教育 学生职业技能（才艺）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社局、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有关高职院校：

现将2019年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职业技能（才艺）大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竞赛时间及赛场安排

2019年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职业技能（才艺）大赛设15个大类41个项目（其中学生技能项目35个，学生才艺项目6个），分11个赛场举行。

场次	竞赛项目	类别		竞赛时间	承办单位
1	1.导游（5人）	旅游服务类	学生技能	4月15日至16日	秭归县职教中心
	2.酒店服务（5人）				
	3.舞蹈表演（团体，每组5至10人，1组）	才艺展示类	学生才艺		
2	4.焊接技术（2人）	加工制造类	学生技能	4月18日至19日	枝江市职教中心
	5.会计技能（8人）	财经商贸类			
	6.办公软件综合应用（4人）	信息技术类			
	7. 电子电路装调与应用（4人）				
3	8.动画片制作（4人）	信息技术类	学生技能	4月22日至23日	当阳市职教中心
	9.电子商务（团体，每组4人，1组）	财经商贸类			
	10. 无人机操控技能（3人）	加工制造类			
	11. 服装设计与工艺（8人）	文化艺术类			
	12. 护理技能（6人）	医药卫生类			
4	13. 中华茶艺（2人）	旅游服务类	学生技能	4月25日至26日	远安县职教中心
	14. 果蔬嫁接（6人）	农林牧渔类			
	15.礼仪展示（团体，每组5至8人，1组）	才艺展示类	学生才艺		
5	16. 手工扁形绿茶（5人）	农林牧渔类	学生技能	4月25日至26日	五峰县职教中心
	17. 手工卷曲形绿茶（5人）				
6	18. 工业分析与检验（6人）	石油化工类	学生技能	4月25日至26日	兴山县职教中心
7	19. 单片机控制装置安装与调试（2人）	信息技术类	学生技能		宜都市职教中心
8	20. 机械加工（4人）	加工制造类	学生技能	4月29日至30日	宜昌市机电工程学校
	21. 机器人应用技术（5人）				
	22. 3D建模与打印技术（5人）				
	23. 机电一体化设备组装与调试（团体，每组2人1组）	加工制造类			
	24. 数控综合（团体，每组3人，1组）	加工制造类			

	25. 汽车维修（团体，每组2人，3组）	交通运输类			
9	26. 工程测量（团体，每组4人，3组）	资源环境类	学生技能	5月5日至6日	宜昌市三峡中专
	27. 中餐热菜（6人）	轻纺食品类			
	28. 中餐面点（6人）				
	29. 模特服装表演（3人）	文化艺术类	学生才艺		
	30. 主题演讲（3人）	才艺展示类			
	31. 书法（5人）				
	32. 美术（5人）				
	33. 歌唱（3人）				
	34. 男子篮球（团体）	体育健身类	学生技能		
10	35. 企业网络搭建及应用（团体，每组2人，1组）	信息技术类	学生技能	5月8日至9日	长阳县职教中心
	36. 网络布线（团体，每组3人，1组）				
	37. 网络空间安全（团体，每组2人，1组）				
	38. 学前教育技能（5人）	教育类			
11	39. 小发明小创造（3项）	创新创业创意类	学生技能	5月30日至31日	秭归县职教中心
	40. 创意设计（3项）				
	41. 创业计划（团体，每组1至3人，2组）				

各赛项竞赛实施方案由市职教研究室随后印发。

二、参赛对象和报名要求

参赛选手必须为全日制在籍在校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含技工教育）学生，其中已获得省、市往届技能大赛一等奖的选手不参加原项目比赛。

凡开设有竞赛项目所涉及专业的学校，必须组队参加相应项目的竞赛，不得弃权或不足额参赛。市教育局将加大对学校

参赛率的考核，大赛结束后对各校参赛率情况予以通报。每个较大规模的专场各校须指派一名校级领导担任领队。

请各校于3月10日前将全部中职在籍学生（含技工院校）信息上传“宜昌市职业教育教科研活动平台”。并于4月1日前在该平台完成大赛报名工作。各校在上报指导教师信息时，个人项目机械加工、数控综合、酒店服务、学前教育技能、会计技术项目每名选手可报2名指导教师，其他项目每名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团体项目每组限报2名指导教师，所有项目每项目指导教师总人数不超过3人。

三、奖项设置

3所以上学校参赛项目按参赛总人数（队）数10%、20%、40%设一、二、三等奖，3所及3所以下学校参赛项目按参赛总人数（队）数10%、15%、25%设一、二、三等奖。对一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大赛结束后将对学校按参赛率、获奖率进行积分管理，参赛率占50%（参赛项目数与应参赛项目数之比），获奖率占50%（获奖积分与总分数积分的比值），按获奖选手累计总积分，一二三等奖分别积30、20、10分。超过4人的才艺展示团体项目，在赛后进行获奖统计以3人统计。

四、工作要求

1.请各校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相关要求，做好宜昌市职业教育教科研活动平台网上学生信息上传和报名工作。在组织竞赛

和参加竞赛时，各校要严格遵守竞赛规程和竞赛纪律，确保各项竞赛顺利进行。

2.选手参赛证由承办学校按照统一制式印制。各承办学校于4月5日前将《竞赛秩序册》报市职教研究室，统一印制后分发使用。

3.加强安全教育与防范。所有工科类项目均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与安全事故预案。各代表队须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险。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9年2月28日

附件：

2019 年宜昌市中职学生技能大赛 参赛证模板

2019 年宜昌市中等职业教育
职业技能大赛
参 赛 证

照片	姓 名：
	性 别：
	学 校：
	专 业：
	学籍号：
身份证号：	
项目类别：	
参赛项目：	

注：学校、专业须填写全称，项目类别和参赛项目以文件为准。